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蔬菜

本次抽检蔬菜6批次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硫线磷、唑虫酰胺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久效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溴氰菊酯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等24个指标。

二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本次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5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磺胺类总量、特布他林、氯丙嗪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地塞米松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等23个指标。

三、大米

本次抽检大米1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。

四、乳制品

本次抽检乳制品5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酵母、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计数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12个指标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本次抽检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6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苯并（α）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8个指标。

六、水产品

本次抽检水产品5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残留量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磺胺总量、氧氟沙星等17个指标。

七、水果类

本次抽检水果类1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丙环唑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三唑醇、克百威、啶虫脒等10个指标。

八、鲜蛋

本次抽检鲜蛋2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附件：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氯霉素等7个指标。

九、小麦粉

本次抽检小麦粉类2批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：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并（α）芘等7个指标。